

年北京新建的“新市区”。当年这里建造有商业娱乐大楼新世界，还有不少新式医院、饭店、商住楼，至今仍有遗存。而位于陕西巷口的德寿堂药店，门面是20年代民间流行的洋楼，内部则是典型的前店后厂的传统药店。

从菜市口往东，可以说是会馆一条街，大大小小约有二十多处，有一些保存尚好并有特色，如宜昌、九江、襄陵、潞安等。在这中间，有两座当时最时髦的欧式建筑，路南的是开明戏院（1924年），路北是中国饭店（1925年），都是由中国建筑师沈理源设计。沈是中国第一代留学意大利的建筑师，他的作品都是艺术精品，其价值应该不在名人字画青铜古瓷以下。

再往东的路北是煤市街和粮食店街，直接通向旧京第一繁华商业区大栅栏，应该说是又一片托起长龙的云团。它和对面的鲜鱼口一带，至今仍保存着不少原汁原味的老字号，也是北京保存下的最后一块市井风貌区了。由此往东就是珠市口，是这条东西走向的长龙与南北中轴线的交汇处。珠市口在明代叫猪市口，不用问就是生猪交易市场。由此往东原是一条河道，填平后成为街道，名字仍叫三里河。路南是一片低洼水泡，叫做金鱼池，元明时期是南郊有名的风景区；北面街巷弯曲，但平行排列，原是元代通惠河的支汊，还留有河泊厂、草厂、长巷（港）的名称。附近鲜鱼口、大江小江湖同一带仍留存不少昔日商号会馆，著名的有平阳、晋翼、延邵等会馆，还有一处北京（大概也是全国）惟一保留的镖局，传说其创始人就是鼎鼎有名的大刀王五。

三里河过崇文门外大街后为蒜市口，这里有一处近年来炒得火爆的古迹，即曹雪芹故居。曹家在南京被抄后，全家遣返回京，被安置在原属随赫德（继曹頫任江宁织造）的蒜市口“十七间半房”小院。清初北京内城归旗人居住，汉人住外城，曹氏虽属旗下，但在外城安置，也属于一种贬谪的措施。但现在指定的这处宅院是否就是当年的“十七间半房”，一时还难以肯定，当时外城尤其崇文门外建筑质量都较差，即使就是此处，二百多年来也不可能不经过翻建改建。不过蒜市口地名在北京只此一处，曹氏被贬居外城也合情理，留下一个地名，标示一处遗迹，也可供后人凭吊。

蒜市口再往东，早年为荒凉低洼之地，不过广渠门内还有明代著名园林万柳堂（已不存），著名大寺隆安寺和金台书院遗存。更有明末抗后金名将袁崇焕的墓和祠。明朝和满洲后金的战争是非是另一回事，但作为军人誓死抗战，坚贞不阿，最终被谗害死，其铮铮铁骨则是永远值得后人景仰，这处古迹的人文价值，也就很高了。

文化之龙到广渠门终止了，过去水泡相连的地方已建成了风光秀美的龙潭公园。蛟龙出潭，这个结尾也挺有意味。◎

（责任编辑 晚晴）

张永强

都市边缘的

“流动”





学校”

几位办学者的诉说

14岁的黎万茂目前就读的“田园小学”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和海淀区交界的一片巨大的垃圾倾倒场和菜地中间。一面红旗在不大的校园上空飘扬，蝉和蛙的鸣叫不时从四周传来。8年前，黎万茂随父母从四川省仪陇县农村来到北京，现在他的父母靠在四季青乡一带和当地

农民种菜为生。

“我爸爸妈妈鼓励我努力学习，不要辜负他们的希望。”黎万茂说。他还有两个即将到入学年龄的弟弟，不久以后也要送到这里读书。

黎万茂就读的四年级只有6名同学，却是“田园小学”的最高年级。一间不透风的简易平房被白布帘隔成两间，外间是教室，里面则是班主任李凤琴和另外一名年轻女教师的宿舍。她们今年都刚满20岁，是从家乡河北省张北市师范中专毕业后受聘来的。她们分别要负责教一个班级的语文、数学、英语、美术、音乐和体育课，每月的工资是300元人民币。

校长张明瑞对“田园小学”的教学质量挺自信的。据介绍该校的教学计划一直按照国家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教学大纲来进行，而课本乃至学生们马上要进行的期末考试用的试卷也都是从家乡订购运来的。

张校长来自内蒙古集宁市，高中毕业后来北京打工，去年6月份在一位好心人的帮助下创办了这所小学。据说为翻建校舍、添置教具，先后共投入了2万多元资金，还买了一台电脑。眼下“田园小学”共有四个年级60多名学生，每人每学期的学费是300元。

据了解，在四季青一带像这样的小学还有六七所，学生来源一般都是从河南、四川、安徽等外地来京务工的菜农们的孩子。这些小学校有的有着十分形象化的名字，比如叫做“菜篮子小学”、“务工子弟小学”等。

“要是没有这些小学，失学的小孩子一定会很多。”7月5日，张明瑞对记者表示，“一定要教出成绩，不能误人子弟。”

在海淀区中关村五道口一带，细心的人会在一片建筑工程弃土和垃圾之间发现另一所规模较大的流动学校——“海清希望小学”。与

田园小学、菜篮子小学一样，这所小学也是典型的“地下小学”，因为它一直未曾得到过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尽管鲜艳的红旗在学校上空已经飘扬了整整4年。

据主管教育的河南省温县来京人员孙开响介绍，“海清小学”完全是自发成立的，目前在校就读的有500多名学生。校舍是从附近一家工厂租的，9间教室分成9个班级，其中包括一个学前班，招收的学生绝大多数都是外地来京人员的子女，南到广东，北到东北，全国各地都有。

校长何永端也是河南人。她一再表示，“海清小学”的教学质量绝对可以保证。目前任教的7名老师中有5名是她从河南老家带过来的。据说都是中专以上学历，以前有过教学的经历。

何校长带我们来到“海清小学”的模范班级一年级一班。航天部的下岗职员罗文培担任这个有60多名学生的班级的语文老师。

“我认为这些孩子应该受到教育，否则将来一定耽误一批人。”罗老师说，她现在正努力纠正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孩子们的方言，这费了不少劲。“现在，孩子们普通话和汉语拼音学得都还不错。”

“有了这所学校，五道口一带打工者的孩子们的上学问题基本上解决了。”何永端又忧心忡忡地说：“但是现在校舍太紧张，连一间办公室也没有。今年招生时有200多个学生硬是没法进来。”

何校长认为“海清小学”的当务之急是解决校舍问题，至于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办学主体资格，她近期却没有考虑。“要是提出验收申请，‘海清’的教学环境很有可能不达标，要想达标肯定又要多收学费，这么一来，很多孩子又得失学了。”

比起“京外育英小学”的孩子们，“海清”的同学们算是幸运的了。

“京外育英小学”位于海淀区北五环以外的一条河边，开办已经两年了，目前和当地农村的一家废品收购点共同租用了几间废弃的工厂仓库。

校长秦学林教数学，他刚从中专毕业的女儿不久前也来给他帮忙。

“我们难过很大，以前在圆明园附近的农村办学，后来那儿拆迁了，才搬到这儿。听说这儿又要拆迁，叫孩子们可咋办呀！”秦学林曾在家乡干过多年小学民办教师，这次他是由老家

河南省固始县教委派来给本县流动人口子女扫盲的。眼下这所“小学”有100多名学生，绝大多数是河南、安徽的孩子。教室里长短不齐的桌椅，也都是从“破烂王”那里收购的，而教具只是几盒粉笔。昏暗的“仓库教室”里连最起码的照明设备都没有。

即使如此，秦校长还几次惴惴不安地叮嘱记者：“千万往好的地方给‘曝光’，不然这些孩子们就被耽误了。”

流动学校的现状

大量的孩子随外出打工的父母来到北京，当他们达到入学年龄需要读书时，却因为相当一部分家长无力交纳高额的借读费和赞助费，进不了正规学校，于是众多自发式的“流动小学”应运而生。

来京务工人员带来的学龄儿童有多少？这类小学在北京有多少？据北京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北京市外来人口已达到215.8万人，据估算北京市外来人口子女中属于学龄儿童的人数可达数十万人之多；据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在1998年至1999年间对北京周边地区进行的一次普查式的调查，专收这些儿童的学校有110多所。而据某些务工子弟小

学的创办者们说，北京周边的流动学校已经达到300多所。这类非正规学校大多数位于海淀、朝阳、丰台等外来民工聚居的城乡结合部。绝大多数是一二百名学生的中型学校和不足百人

的小型学校，最小的只有20几人。

学校的环境千差万别，好点的有自己租来的独院或利用本地学校的校园；差些的在菜地中、杂院里、煤场旁简陋破烂的板棚房中，甚至有的拥挤在民工住房之间和垃圾堆附近。在这类学校中，大多数仅有最基本的教学用具和文体器材，如直尺、三角板、小黑板、小皮球、跳绳、拔河绳等。教室往往狭小、黑暗，桌凳高低新旧不齐，一般没有像样的供孩子游戏活动的场地。还有的学校就是一间大房子，同时

供三四个年级上课。由于办学条件简陋，虽然各校都在语文、数学等基础课程外开设了多门副课，但实际上体育课是一无场地二无器材，甚至连少儿体操都没人会教；而音乐课连识读乐谱的教师都少。

调查还显示，务工小学的办学者中除了个别是大专文化程度，大多数只是中专高中学历。除少数学校聘有



北京退休教师外，一般学校的教师大多数是外地教师和来京打工的青年，以及义务任教的大学生。教师中相当一部分是民办教师，有的有中专、高中学历，个别的初中毕业生。而办学者有的是受乡民聘请，有的是受原籍教育局委派，有的只是以办学谋生。应当指出的是，其中不乏真心为孩子们着想的热心人，也有主要为追求经济利益者。这些学校学费大多数在每年500至800元之间，而且往往每学期才收一次。即使这样低的收费，还有许多



学生交不起。据有些办学者说，这些孩子的父母以捡破烂、种菜谋生，好的也是小商小贩，一日所得仅够维持全家基本生活，不少孩子很难有一个安定的学习环境。

据了解，当前这类务工子弟小学面临的困难主要是缺乏改善

的问题，一对从山西农村来京的夫妇竟哭了。他们说，打心眼里不想让孩子们就这么一天天荒废下去，将来成了“睁眼瞎”，可是又实在交不起学费和其它各种费用进当地的正规学校读书。进不了公办学校，又不忍心看着孩子失学，父母只好把孩子送进专收流动人口子女，收费低廉的“打工子弟小学”了。北京明圆学校成立于1997年2月，目前已经增至11个班级600多名学生，学校给学生们建立了学籍卡，成立了少先队和团委，并严格按照国家教委指定的统编教材授课，其师资力量和教学质量可以说是北京地区打工子弟学校中较好的了。今年该校“不收

赞助费、不收借读费”的招生广告又吸引了许多学生。校长张歌真的理想是把明圆学校办成一所自小学、初中到成人高中、成人大专联营一体的系统正规学校。可是办学的主体资格却是他面临的问题。“我们多次到教育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一个临时办学许可证，取得办学的合法手续，但是他们一直以没有相关政策为由未予办理。”



办学条件的资金、学生生源不稳定、办学者之间竞争的风险和政府态度的不明朗。据一些办学者介绍，学校所在地的基层政府对学校的态度往往不同，有的不支持也不干涉；有的表示支持关心，甚至有的村委还无偿提供办学场地房屋，有的乡教委、妇联还经常带学习用具到校慰问师生；当然也有学校因受当地一些部门的阻挠而一度停办。这些都给这类“流动学校”未来的命运蒙上一层难以把握的色彩。

然而，事实上这些流动学校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北京海淀区清河西苑附近的一些农贸市场，随处可见未曾入学的外来人口的孩子们，因为无书可读，整天成群结伙地在街上跑来跑去，没人管理。谈到孩子上学

交纳各种名目的借读费、赞助费。据1996年工商、物价部门的规定，北京市小学的借读费每学期为480元，中学每学期为700元。除此之外，一位打工子弟学校的校长反映，一些学校往往同时征收高额的“赞助费”，从几千元到十几万元不等，而且赞助费收取没有任何统一标准，全是凭各校间“不成文的规定”。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家教委于1996年制定了《流动儿童就学暂行办法》，在选择北京、天津、上海、河北、浙江、广东六省部分地区进行试点后，于1998年3月2日正式颁布施行。《暂行办法》规定，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也可民办性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以及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简易学校接受教育。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依国家有关规定按学期收取借读费。凡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高收费。

《暂行办法》还规定，经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法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或简易学校。办学经费由办学者负责筹措，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积极扶持。另外还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还可以利用学校的校舍和教育设施，聘请离退休教师或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附属教学班（组）。

然而，《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颁行两年来却遇到了许多问题。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的有关人士说，对于外来人口子女就学的问题，目前还缺乏这方面的具体规定。至于现存的大量打工子弟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目前

国家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每一个中国公民受教育权和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义务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但是，据报载，向适龄儿童普及义务教育工作，应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负责解决，教育经费预算也是按照户籍学生人口数由区县财政下拨。而流入地政府没有用来承担对外来人口子女进行教育的专项资金，对他们的入学不负主要责任。所以，尽管有些地方允许外来人口的子女入学，但必须

既没有一概当成非法办学加以取缔，也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海淀区某中学负责教务的人员说，由公办学校设立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附属班（组），由于没有具体规定也一直没有举办。另外，他强调流动人口子女的不稳定性以及受教育的程度也将使学校管理的难度增加。

国家教委有关部门指出，流动人口子女如何接受教育，已成为普及义务教育亟待解决的难点和社会问题。流动儿童少年能否就学，关系到《义务教育法》的贯彻落实和全体儿童少年教育平等权利的保障，关系到“普九”目标的实现和全民族素质的提高。解决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已成为义务教育深入发展需要解决的新问题。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涉及面广，需要强化政府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由教育、公安、工商、劳动、物价、财政等各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多层次、多渠道加以解决。

国家教委强调，要依据《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关于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方便入学。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流入地管理为主。在流动儿童少年集中的地方，大城市的城乡结合部尤其要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要进一步挖掘学校潜力，明确借读标准，完善借读手续，规范收费标准，使“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的要求得以实现。

有关人士认为，如果这数以几十万计的孩子不能及时受到应有的教育，十几年后的北京城里无形中就会出现一支数量庞大的新文盲大军，从而成为严重的社会隐患。那时候，即使国家拿出更多的钱投入再教育也已经晚了。而如何妥善解决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应该不仅仅是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事情，也是全社会应尽的职责。

（责任编辑 王桂玲）

本文摄影 林晖

编者按：搞好外地来京人员的管理工作，对于促进北京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不仅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也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1993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曾就此进行专题调研；1998年，再次进行全面的追踪调查；今年，一些委员又联名提出提案。

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的诸多问题中，外来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越来越突出。它不仅涉及首都的城市管理，而且关系到保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全面发展；既是外来人口管理中一个专项的、操作性较强的问题，又是一个具有交叉性、综合性、前瞻性的难题，需要全社会，特别是政府各部门协同运作才能解决。张人信、张沅、罗国安、方绍明等委员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就这一问题向政府联名提案。对于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并很快给予答复。本刊特将提案和提案办理报告，以及特约背景情况的报道文章《都市边缘的“流动学校”》一并刊登，以供关心此事的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参考。

关于外来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的提案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动态监测调查数据（2000年2月13日），本市外来人口达到215.8万人。在本市外来人口的务工经商人员中，有组织来京的仅占16.6%，而自行来京的却占到53.2%，而且他们的受教育程度偏低。因此，可以估计出外来人口的子女中属于学龄儿童的人数可达数十万人之多。

为了解决这些子女的教育问题，历届政协会议都有提案呼吁加以解决，但是收效甚微。其原因有三：

1. 据了解，有些小学对于申请入校的外来人口的子女，需交纳3万元赞助费方能入学。学校同意按此要求吸收这些孩子，但真正打工者的孩子鲜有能交得出这笔费用的。

2. 外来人口中当父母的本身文化素质偏低，他们对于自己子女入学的迫切程度不高，更何况许多人之所以把学龄子女带在身边，已有许多难言苦衷，同时也无适当途径提出他们的要求。

3. 更有的学龄儿童（包括小学、

中学两个年龄段的）被他们的父母驱使去干活赚钱，不光是无钱上学，而且是不肯让孩子去上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应该尽快制定出相应法规，以解决外来人口的子女教育问题：

1. 制定出管理办法，严格限制小学未毕业的孩子进城，并不准这些孩子从事各类劳动。

2. 对于各校收取赞助费的数额加以规定，限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

3. 在外来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一些诸如外地生特殊班，使收费更加降低一些，使收入较低的打工者的子女能够上得起学。

4. 可以采取外来人口自助的办法，由其中一部分有文化的人为他们的子女上课，子女的家长付一定的报酬，我市教育部门进行监管。

提案人：张人信 张沅

罗国安 方绍明

（责任编辑 王桂玲）